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尖扎县公安局 2024-2026 年度村级公共安全视
频监控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朝冉竞磋（服务）2024-011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428000 元

采购单位（甲方）： 尖扎县公安局（盖章）

中标磋商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南分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5 月 17 日尖扎县公安局 2024-2026 年度村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租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尖扎县公安局 2024-2026 年度村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租赁服务	视频云平台具备分布式视频云能力，在全国范围可提供 5 个以上的视频云节点，其中青海省至少提供 1 个以上的视频云节点，各节点间实现统一调度、统一管理。视频云平台具备千万级别的终端接入能力。具备 300 万并发能力，保障本次项目视频终端的接入。	1 套	40000	40000	
2	尖扎县公安局 2024-2026 年度村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租赁服务	7×24 小时连续不断稳定的工作，系统可用率必须达到 99.99%；系统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保持 7×24 小时连续不断稳定的工作；	1 套	30000	30000	



3	尖扎县公安局 2024-2026 年度村级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租 赁服务	通过视频云平台交互信息的响应时间、平台内数据交换处理的平均响应时间≤3秒/次。非网络或下级平台响应原因，视频云平台终端操作应无明显等待及卡顿，终端操作响应时间≤3 秒。系统忙时系统资源占用指标：服务忙时系统资源占用率指标不高于 85%。	1 套	30000	30000	
4	尖扎县公安局 2024-2026 年度村级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租 赁服务	系统要求具备异地灾备方案，灾难恢复达到第五级，要求实现远程实时备份，数据零丢失；	1 套	20000	20000	
5	尖扎县公安局 2024-2026 年度村级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租 赁服务	视频云平台需具备建立从数据到传输、从摄像机到监控平台的端到端安全管控方案，全方位防范摄像机被攻破、传输被劫持、数据被泄露、平台被破解的安全风险保障。 并通过 ISO 安全体系认证、等保三级认证。（提供相关的安全认证材料）；	1 套	30000	30000	



6	尖扎县公安局 2024-2026 年度村级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租 赁服务	平台具备 AI 中台能力，能 满足社会治理、企业安全生 产等的 AI 需求，具备多种 AI 分析告警以及联动处理 能力，具备区域入侵、人群 聚集等行为分析场景的 AI 分析和语音播报能力。	1 套	40000	40000
7	尖扎县公安局 2024-2026 年度村级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租 赁服务	平台具备对接云存 S3 的 能力，可按需配置 7 天、30 天、90 天、180 天云存，并 自动滚动覆盖存储。	1 套	20000	20000
8	尖扎县公安局 2024-2026 年度村级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租 赁服务	视频云平台客户端应具备 分权分域配置权限，分配子 账号，视频直播、回看、语 音对讲、云台控制、设备分 组、快速查找、经纬度查询、 AI 告警信息、设备统计、 在线率统计等功能。	1 套	30000	30000
9	尖扎县公安局 2024-2026 年度村级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租 赁服务	支持对实时监控画面进行 手动录像并存储在用户指 定的位置；支持对实时监控 画面进行手动抓图并以 JPG 文件格式存储到用户 指定位置	1 套	19000	19000
10	尖扎县公安局 2024-2026 年度村级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租 赁服务	支持布局管理，用户可以 对浏览窗口进行单画面和多 画面分屏（4、6、9、16、36 等分屏）等操作，支持显示 实时视频信息。支持根据需 要选择每个画面要浏览的	1 套	30000	30000



		视频 通道。支持单画面固定显示、多画面固定显示、支持分组轮询。支持以多路分发的方式使多个用户同时监视同一路视频。			
11	尖扎县公安局 2024-2026 年度村级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租 赁服务	视频云平台具有独立的用户及权限管理能力,支持多类型用户、多层级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1 套	8000	8000
12	尖扎县公安局 2024-2026 年度村级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租 赁服务	设备有效像素: ≥400 万像素 现场角(广角): ≥106° 焦距: ≥4mm 补光光源: 6 红外 6 白光 支持全彩夜视 夜视距离: 红外≥50 米含 内置内置麦克风 拾音距离≥5 米 扬声器功率: ≥3W 支持语音对讲全双工对讲 工作温度: -30℃~60℃防水 防尘: IP67 网络接入带宽: 100M	655 路	200	131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元整(大写) 428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2. 服务期: 共 3 年(2024 年-2026 年),自验收交付之日起计算,成交供应商



最终成交价为每年度支付总金额。

服务地点：尖扎县各乡镇；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验收，逾期不评审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乙方交稿并通过评审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按甲方需求提供）；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由本级财政拨付服务经费。

支付方式：本项目服务期：共 3 年（2024 年-2026 年），自验收交付之日起计算，成交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为每年度支付总金额，按月支付。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服务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原账户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项目成果、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日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实施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



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质保期内质保金不足合同总价款 5% 的，乙方负有补足的义务；乙方逾期或拒绝补足质保金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责任。

6.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完成的规划编制方案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九、其他约定：

1、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期间，双方无争议的合同部分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的，适用专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2024年6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朝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06月11日

